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告 葉健祿

被告 楊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8日下午2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31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當日適逢康芮颱風侵臺，雲林縣政府宣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是本件原定宣判期日因前開天然災害之發生，致有重大理由無法續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延展至113年11月8日下午2時行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李達成